## <sup>美和學校</sup> 美和科技大學經營會報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10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統籌分配本校附設單位及學研單位財力資源,確立各項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項業務,特設經營會報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,由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營 利附設單位主管及學研單位等主管組成。本會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邀請指定代表 參加。主席為副校長,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副校長就委員會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本會會議由會計室負責召開,每季召開一次(每年1、4、7、10月)。各經營單位 主管應列席彙報每季經營狀況及應改善事項。本會會議內容為討論重大措施之籌 劃、整合、協調。本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全體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之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